

## 2024 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

###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

## 中学组竞赛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组织工作方案（2022-2024年）》和《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工作方案》的要求，2024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中学组（男子、女子 U13、U15、U18 组）指导单位为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主办单位为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精英联赛组委会在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的领导和授权下管理精英联赛。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全面负责联赛的赛事组织、品牌建设、版权销售、商务运作及市场营销等相关工作。

本规程和参赛单位及赛区具体协议中未授予的与精英联赛相关的任何权利均归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所有。

现行的《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章程》、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各项规程、指南、通知以及准则等文件均对所有参与和涉及精英联赛的准备、组织以及主办的各方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参赛资格

#### 一、球队报名资格

(一) 职业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学校代表队等均可报名参赛，参赛球队名称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确定，学校、体校与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可单独或合并名称使用。

(二) 各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会员协会、改革试点县(市、区)足协和职业俱乐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球队参加省级总决赛，参赛名额不作限定。

(三) 一个单位可报名多支参赛球队，参赛球队和球员一个年度赛内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赛事。

## 二、球员报名参赛资格

### (一) 参赛年龄

2024年度在中国足协信息化系统平台注册的球员出生日期应为：

男子U13(初一年级)组：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男子U15(初二、初三年级)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男子U18(高中)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女子U13(初一年级)组：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女子U15(初二、初三年级)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女子U18(高中)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二) 参赛球员需按照江苏省足协注册管理办法，赛区资

格审核前完成了 2024 年中国足协信息化系统平台注册。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化平台中注册至我省参赛设区市所属培训单位，如参赛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需提交注册单位与参赛单位的临时参赛同意函后方可参赛。

（三）球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健康证明必须由二甲以上医院出具。

（四）报名运动员应办理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名球队领队须对报名运动员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报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赛事期间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事件的责任与费用均由所属单位负责。到达赛区后，赛前联席会进行检查，无相关保险和身体健康证明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若有报名人员在比赛路途，比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参赛单位必须使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五）任何一名球员不能同时代表两个或以上参赛球队报名本赛事。

（六）以出生年份计算参赛组别。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省足协注册备案、历史参赛记录等作为年龄段认定的主要依据。

（七）持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并在内地（大陆）就读，提供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的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青少年球员可代表相应球队参赛，不设名额限制。

（八）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护照及在有效期内中国签证并在内地（大陆）就读，提供学校出具的

就读证明的外籍青少年球员可代表相应球队参赛，不设名额限制。

（九）对于经核实出现球员年龄造假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 三、教练员报名参赛资格

参加 U15、U18 组可评等级赛事运动队的主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C 级证书并且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参加 U13 组赛事运动队的主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D 级证书并且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各组别助理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D 级证书并且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同时完成 2024 年度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注册工作。

### 四、报名要求

#### （一）球队名称

球队报名表须填写球队全名称及简称例如：南通海门珂缔缘足球俱乐部，简称海门珂缔缘；球队简称应在 8 个汉字以内，名称应包含所在地域。

#### （二）健康证明

球队的报名单须加盖 6 个月内二甲以上医院的公章，或附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以证明报名球员的健康状况适合参加足球比赛。

#### （三）保险

球队应为报名单内所有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此对所有人员在参加精英联赛全部活动中的健康负责。参赛报名单上应附上全体报名人员的保险单号。

#### （四）官员人数

球队官员可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3 人，

队医 1 人（如教练是外教可增报翻译 1 名，医务人员必须拥有足球医务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相关医学资质证明）。

#### （五）球员人数

赛事人数不少于 16 人，不多于 30 人，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 2 名守门员，守门员须注明。

#### （六）比赛服颜色

球队报名时须同时申报 2 套以上颜色不同（应为一深色、一浅色）的比赛服并注明主色、副色。

#### （七）球衣号码

球员报名时的球衣号码为 1-99 号，1 号必须为守门员。

### 五、资格审核

（一）参赛球队应对报名资格负责，如出现资格问题，由球队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如运动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二）比赛监督在抵达赛区后，根据赛事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核验，于赛前联席会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确认。球队需携带以下材料至赛区：

- 1、球队官员、教练员、球员身份证原件。
- 2、每名运动员的保单复印件（保单复印件上必须有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保单起止日期和保险公司专用章）。
- 3、6 个月内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
- 4、球队参赛承诺书和参赛个人承诺书。

（三）球队需自查球员资质，并为此负责，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资质问题，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赛事纪律委员会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取消参赛成绩，同时报江苏省足球运

动协会纪律委员会做进一步处理。

### 第三章 竞赛办法

#### 一、竞赛时间

2024年5月-11月

#### 二、竞赛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足球训练基地

#### 三、竞赛办法

(一) 执行最新 IFAB 《足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 11 人制，比赛用球为 5 号球。

(三) 比赛场地

1、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

2、比赛场地尺寸需经比赛监督检查合格，符合竞赛的要求。

(参考尺寸为 105 米×68 米)

(四) 比赛时间

1、U13 组全场比赛为 70 分钟，上、下半时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2、U15 组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3、U18 组全场比赛为 9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五) 比赛分组

1、若参赛队不足 3 支(含 3 支)，则取消比赛。

2、女子组别不足 6 支(含 6 支)，男子组别不足 12 支球队

则进行单循环比赛，直接排出名次。

3、女子组别 7 支（含 7 支）以上队伍，男子组别 13 支（含 13 支）以上队伍，比赛分 A、B 两个小组，分为小组单循环联赛和交叉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小组赛阶段组委会将按报名参赛队上一年度精英联赛该年龄段参赛成绩综合确定 2 支球队作为种子队（如球队名称有变更须附所属设区教育局、体育局或足协情况说明），遵循相同设区市原则上抽签分组不在同一小组，进行小组单循环积分赛；小组赛结束后，依据小组名次进行交叉淘汰赛。

2、获得 A、B 两个小组的第 1 名和第 2 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A1 对 B2，B1 对 A2，最终决出 1-4 名；

3、获得 A、B 两个小组的第 3 名和第 4 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A3 对 B4，B3 对 A4，最终决出 5-8 名。

#### （六）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小组赛采用每场决胜制。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进行点球决胜，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胜的进球数不计入总进球数、净胜球及失球数）。

2、小组赛阶段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 ①积分相等队之间总胜场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②积分相等队之间规定时间内决出胜负胜场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③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④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⑤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⑥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⑦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⑧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红牌少者，名次列前；
- ⑨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 ⑩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3、淘汰赛阶段比赛，若在规定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进行点球决胜。冠亚军决赛在规定时间内打平，将进行加时赛。具体时间为：11人制比赛上下半时各加赛10分钟，加时赛打平直接进行点球决胜。

4、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 （七）黄牌、红牌

1、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运动员及球队官员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参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员及球队官员必须返回更衣室，不得再次进入比赛场地和技术区，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及停赛带入淘汰赛。

2、在同一场比赛中，一名运动员及球队官员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时，将被出示一张红牌立即被罚令出场，该红牌记录为(1+1)，两张黄牌不再记录。

3、在同一场比赛中，一名运动员及球队官员先被出示一张黄牌，随后又被直接出示一张红牌时，立即被罚令出场，并自然停赛一场，黄牌依然被记录。

#### （八）比赛装备相关规定

- 1、各参赛队必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
- 2、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号码必须为1—99号，其中1号必

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3、比赛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4、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运动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5、比赛运动员内衬裤/紧身内衣裤的颜色必须与短裤主色或短裤底部颜色一致；

6、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7、运动员需穿非金属钉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带护腿板；

8、违背上述服装规定的参赛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 （九）比赛运动员

1、11 人制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教练员需提交上场的 11 名队员和 7 名替补队员名单；

2、如在上交首发名单后至开球前，因故更换运动员，被换下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场比赛，且不得在替补席就坐，但不能因此逃避可能的兴奋剂检测，该队换人名额不变；

3、每场比赛允许替换 6 名队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替换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3 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执行额外 1 次的替换程序，未在替补名单中的运动员不得替换上场；

4、若进行加时赛，全场比赛每队换人名额由最多 6 人增加到最多 7 人，比赛中可执行替换程序由最多 3 次增加到最多 4 次，比赛终场与加时赛开始之间，以及加时赛中场时更换队员，不占用替换程序次数。

#### （十）替补席

1、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 14 人，其中官员人数不得超过 7 人（如教练是外教可增报翻译 1 名），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 7 人；

2、只有在各队正式报名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运动员方可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替补席；

3、所有替补席就座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运动员必须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明显区别的服装装备或识别服；

4、技术区内只允一名教练员佩戴袖标并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指挥，可增加一名翻译协助，指挥完成后应立即返回替补席就坐。其他人指挥干扰比赛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主队替补席在面对场地第四官员左侧，替补席内禁止吸烟；

6、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并自赛前 2 小时至赛后 1 小时禁止进入竞赛区域及内场区域；

7、报名领队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座，管理好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规违纪，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十一）每场比赛各参赛队需按规定的时间内上场比赛，若有意延误开球时间（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视为不正当行为，大会将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相应处罚。

（十二）参赛运动队除执行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替补席前集体行礼致谢。

#### （十三）比赛录像

1、每场比赛必须按组委会要求的标准对比赛进行摄录，如有

直播，配合组委会要求进行直播。

2、每场比赛结束后 60 分钟内，赛区必须向比赛监督提供全部比赛实况的不间断录影视频文件，并在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录像上传至百度云盘并发送至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备份。

3、如赛区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比赛监督应向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提交书面报告，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将对赛区做出相应处罚。

#### （十四）比赛中止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经比赛监督请示组委会同意后，由裁判员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5、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

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②不能对替补运动员名单中的运动员进行增加、更换；

③不得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④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⑤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⑥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组委会决定；

⑦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组委会决定。

#### （十五）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经比赛监督请示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同意后，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如果比赛监督和裁判员商议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经比赛监督请示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同意后，由裁判员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4、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 （十六）弃权 and 罢赛

1、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参赛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若超过比赛开球时间 10 分钟，参赛队员未达到符合比赛要求的最低上场人数（11 人制比赛不少于 7 人）视为某队比赛弃权。

#### 3、弃权的处理

①一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另一方参赛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②比赛双方弃权，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 4、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①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②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③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30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④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未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但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中途退出联赛。

5、罢赛参赛队所有本赛季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6、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可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做出进一步处罚。

7、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况下，联赛组委会可依据《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精神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

#### （十七）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运动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该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2、报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 （十八）违规违纪行为

运动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比赛监督必须报告赛区组委会：

1、比赛场地及更衣室；

2、训练场地及更衣室；

3、住宿区域；

4、从住宿区域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

5、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 第四章 奖励

### 一、奖项设置

（一）精英联赛相应组别联赛当年度比赛全部完成后，第一

名的参赛队获得冠军奖杯。

(二) 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球队分别颁发金牌、银牌、铜牌，1-8名所有符合资格球员颁发证书。

(三) 评选精英联赛各组别公平竞赛球队、最佳球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并颁发奖杯。

二、本次比赛报名球队将择优推荐参加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

##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参加精英联赛，参赛单位应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际足联理事会发布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遵守与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联赛组委会所签订的所有协议及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联赛组委会发布的各项相关规程、管理办法、指南和通知以及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

三、接受联赛组委会根据本规程针对精英联赛的行政、纪律以及裁判事宜所做出的决定或者由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相关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四、承认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相关规程认定的仲裁机构的管辖效力。

五、遵守公平竞赛原则；参赛球队必须认同并完整填写《精英联赛参赛承诺书》盖章并在报名时随报名材料一同上交至联赛组委会。

## 第六章 纪律与仲裁

### 一、纪律

精英联赛中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精英联赛组委会、江苏省足球协会参照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处理。

### 二、仲裁

（一）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

（二）如对赛区组委会做出的裁决提出异议，可向赛事办公室提出仲裁申请。

（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安保、医疗和保险

### 一、安保

（一）各赛区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安保工作，全力保障赛事有关区域的安防工作，确保参赛球员、官员及比赛观众的人身安全。

（二）比赛进行期间，应加强对家长、亲属及球迷的管理主队和客队球迷应进行分离。对于开放式赛场，应设置竞赛管理区域，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该区域，保证比赛规范有序。

### 二、医疗

（一）比赛期间，赛区必须配备一名有医疗资质的医师和 1 辆配备医疗设备（AED 必备）的救护车。

（二）每场比赛至少配备一副担架及两名担架员。

### 三、保险

(一) 建议参赛单位或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地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 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 各参赛单位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 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 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 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 如失能, 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 第八章 经费

一、报名费。男子组别收取各参赛队竞赛官员、参赛队员每人 100 元报名费。女子组别免费。

二、食宿费。赛区接待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运动员人数及符合报名要求的球队官员人数, 标准间每人每天应向赛区交纳食宿费 280 元, 三人间每人每天应向赛区交纳食宿费 240 元。超编人员按照赛区所发补充通知要求的费用标准 350 元/人/天交纳食宿费。

三、竞赛官员工作酬金、交通补助和食宿补贴依照《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稿)》严格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 一、知识产权

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是整个精英联赛赛季进行期间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和精英联赛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联赛组委会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联赛组委会的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 二、未尽事宜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精英联赛组委会解释。

## 三、批准

本规程由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批准生效。